

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原则

1、基本原则：凡能互相起化学作用的药品都要隔离，对那些互相反应产生危险物、有害气体、火焰或爆炸等危险的药品，尤其要特别注意。

2、必须隔离存放的药品

① 氧化剂与还原剂及有机物等不能混放。

② 强酸尤其是硫酸忌与强氧化剂的盐类（如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）混放；

③ 与酸类反应发生有害气体的盐类（如氰化钾、硫化钠、亚硝酸钠、氯化钠、亚硫酸钠等等），不能与酸混放。

④ 易水解的药品（如醋酸酐、乙酰氯、二氯亚砷等等）忌酸、忌碱和忌水。

⑤ 卤素（氟、氯、溴、碘）忌氨、忌酸及有机物。

⑥ 氨忌与卤素、次氯酸、酸类及汞等接触。

⑦ 许多有机物忌氧化剂、硫酸、硝酸及卤素，引发剂忌与单体混放、忌潮湿保存。

⑧ 易发生反应的氧化剂、易燃易爆品需保存在防爆专用柜。

危险化学品存放要求

1、腐蚀性液体：腐蚀品应放在防腐蚀专用柜的下层或者下垫防腐蚀托盘。

2、易挥发药品：远离热源火源，于避光阴凉处保存，通风良好，不能装满。这类药品多属一级易燃物、有毒液体。

3、产生有毒气体或烟雾的药品：存放在具有通风设施的专用柜中。

4、剧毒、一类易制毒、易爆炸的易制爆化学品：存放在专用含双人双锁的危险化学品库中，实行“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人双锁保管，双本账”的五双制度。

剧毒类 部分无机类	叠氮钠、Hg类、铊类、砷类、亚硒酸氢钠、氯气、氰化物，四氧化钒等无机剧毒	剧 毒 (149种)
剧毒类 部分有机类	三正丁胺、烯丙胺、烯丙醇、炔丙醇、丁烯酮、氟乙酸、烟碱、2-氯乙醇、氯甲酸甲酯、MsCl、二甲双胍、丙腈等有机剧毒	
剧毒类 农药类	鼠甘伏、久效磷、杀鼠醚（香豆素类）等农药剧毒	
1类易制毒类	麻黄碱类、苯丙酮、临氨基苯甲酸、胡椒醛等	

5、二类、三类易制毒（13种）：有明显标志，双锁、专人管理，并做好相关使用台账记录。

二类易制毒：苯乙酸、氯仿、乙醚、哌啶、乙酸酐、溴素、1-苯基-1-丙酮；

三类易制毒：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高锰酸钾、盐酸、硫酸

6. 一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：有明显标志，双锁、专人管理，并做好相关使用台账记录。

酸类 (硝酸、高氯酸)	硝酸盐类 (11种)	氯酸盐类 (钠、钾、胺)
高氯酸盐类 (锂、钠、钾、胺)	重铬酸盐类 (锂、钠、钾、胺)	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(15类)、
易燃物还原剂类 (锂、钠、钾、镁等)	硝基化合物类 (硝基甲烷等 11类)	其他 (硝化棉、高锰酸钾等)。

7、需特别保存的物品：

- ①金属钠、钾等碱金属，贮于煤油中。
- ②黄磷，贮于水中。
- ③上述两种药物，很易混淆，要隔离贮存。
- ④镁、铝（粉末或条片），避潮保存，以免积聚易燃易爆氢气。
- ⑤吸潮物、易水解物，贮于干燥处，封口应严密。
- ⑥易氧化易分解物，存于阴凉暗处，用棕色瓶或瓶外包黑纸盛装。
- ⑦双氧水不要用棕色瓶（有铁质，容易促使分解）装，最好用塑胶瓶装，外包黑纸。

附录：

物质 A	物质 B	A+B 混放的危险现象
氧化剂	可燃物	生成爆炸性混合物
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次氯酸盐	酸	混触发火
三氧化铬、高锰酸钾	可燃物	混触发火
高锰酸钾	浓硫酸	爆炸
四氯化碳	碱金属	爆炸
硝基化合物、亚硝基化合物	碱	生产高感度物质
碱金属 (Na, K)	水	混触发火
亚硝酸	酸	混触发火
过氧化氢	胺类	爆炸
醚，烃类	空气	生成爆炸性过氧化物
氯酸盐、亚硝酸盐	胺盐	生成爆炸性、不稳定的铵盐
氯酸钾	红磷	生成对摩擦、冲击敏感物
苦味酸	铅	生成对摩擦、冲击敏感铅盐
浓硝酸	胺类	生成对摩擦、冲击敏感物